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尤晓艺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5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闽02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晓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李欢喜人民币30869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闽02刑终329号刑事判决，一、维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(2018)闽02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尤晓艺的定罪部分和第二项判决。二、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(2018)闽02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尤晓艺的量刑部分和第三项判决。三、上诉人尤晓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四、暂扣的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发还被害人李欢喜，责令被告人尤晓艺退赔被害人李欢喜经济损失人民币278698元。宣判后即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。2018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尤晓艺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

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470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6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，其中2022年1月18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22年3月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尤晓艺退赔被害人李欢喜经济损失人民币278698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988.11元，月均消费297.5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2.1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尤晓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晓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尤晓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